

延边大学本科指导教师工作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学分制，促进学生个性发展，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，规范本科生指导教师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科生实行指导教师制度（简称导师制），是针对学生的个性差异，因材施教，在教师和学生之间建立一种“导学”关系的教育教学制度。

第三条 指导教师任职资格

- （一）恪守教师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，热爱学生，责任心强；
- （二）有较高水平的专业知识，熟悉本专业培养方案，具备指导学生进行学习和科学研究的能力；
- （三）在本专业从事本科教学工作不低于2年，并且具有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
第四条 指导教师聘任和配备

- （一）新生入学前，各学院根据教师的教学科研情况，确定指导教师名单，并提交学校教务处备案；
- （二）学院根据专业情况，合理地配备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数；
- （三）按照学生和教师双向选择的原则，第四学期末重新调配指导教师；
- （四）指导教师没有履行相应职责，学院及时调配指导教师并报送学校教务处备案。

第五条 指导教师职责

- （一）针对学生个体差异，引导学生确立正确的专业思想，促进学生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协调发展；
- （二）指导学生制订个人学习计划、确定学习进程，指导学生选课、选择专业方向、选读辅修/双学位专业、开展科技创新活动，注重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，帮助学生构建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的知识体系；
- （三）对学生实行分层指导，对低年级学生重点指导尽快融入大学、科学合理的安排学习和生活，以及专业基础课的学习；对高年级学生重点培养专业素质、专业精神和科学研究能力，注重提升创新创业能力；
- （四）积极承担或参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工作，引导学生树立严谨求实、

勇于创新的科学研究态度和终身学习的理念，积极参与就业指导工作，帮助学生设计职业规划，为其择业就业出谋划策，做好向用人单位的推荐工作；

（五）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情况，协助辅导员和班主任做好学生政治思想教育、综合测评等工作，并对学生评优、奖励、处分等提出建议；

（六）主动联系学生，定期进行面对面的指导，与学生和家长保持相对稳定的良好关系。

第六条 指导教师管理及考核

（一）学院成立本科生指导教师工作小组，参照本办法，负责制订本科生指导教师考核细则并组织实施；

（二）学院定期召开指导教师工作经验交流会和学生座谈会，及时了解指导教师制度的运行情况，总结并推广经验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；

（三）学院每年6月末进行一次本科生指导教师考核，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；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工作年度考核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任的重要条件；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指导教师，由学校予以表彰；考核结果为优秀和合格的，每学年每生按3个标准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；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不予计算指导教师教学工作量；

（四）学院对本科生指导教师的相关材料及时归档。

第七条 本办法从2014级开始实施，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。